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

股票代码：600876

编号：临 2018-034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桐城公司”），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额度为 5,000 万元；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桐城公司无其他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
●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桐城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安庆分行”）办理的 5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次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。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担保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开发区北三路

法人代表：张冲

注册资本：13,338.89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光伏、光热材料、组件及配套产品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）

桐城公司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50905 万元，负债总额 27253 万元，资产净额 23652 万元；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3.54 %。2018 年 1-3 月主营业务收入 5387 万元，净利润 545 万元；2018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 51401 万元，负债总额 27204 万元，资产净额 24197 万元；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2.92 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安庆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桐城公司在兴业银行安庆分行办理的 5,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《最高额借款合同》项下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。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担保协议的约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后认为：桐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。且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可以充分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及偿还能力，同意为其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全部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；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%。

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桐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桐城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；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0日